**彰化縣溪州鄉南州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三次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代理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項目 | 備 註 | 薪 津 |
| 一般代理教師 | 代理實缺\*1，班級導師 | 試教範圍為二年級 (國語科、不限版本及範圍) | \*依成績正取1名。  \*備取數名  \*依照彰化縣政府規定核支 |

一、說明

（一）上述缺額為暫定，如有更改得於甄試前公佈於學校網頁中，職缺安排依學校整體考量為準，請考生留意。

（二）如有更改得於甄選前或原因發生後公佈於學校網頁中，請考生留意。

（三）學校得擇優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理教師，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叁、報名條件及資格：

二、報名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及時間：

（一）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  |  |
| --- | --- |
| 階段 | 報名資格 |
| 一 |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
| 二 |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三 |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領有一般大學畢業證書者 |

\*\*第四階段適用：同第三階段

(二)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1.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2.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相關公告）

一、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

（一）公告時間：111年12月29日至112年1月2日止。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http://www.njp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三）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二、報名：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一）第一階段報名日期：112年1月3日下午1時起至1時30分止，受理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報名，**當日下午2：00第一階段口試及試教，**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時，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二）第二階段報名日期：112年1月5日下午1時起至1時30分止，受理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報名，**當日下午2：00第二階段口試及試教**，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時，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三）第三階段報名日期：111年1月6日下午1時起至1時30分止，受理具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報名，**當日下午2：00第三階段口試及試教，**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時，辦理第四階段報名。

（四）第四階段報名日期：111年1月7日下午1時起至1時30分止，受理具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報名，**當日下午2：00第四階段口試及試教**，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時，辦理第五階段報名。

（五）報名地點：**彰化縣溪州鄉南州國小辦公室。本校地址:彰化縣溪州鄉公園路95號。電話：04-8892224轉705。**

（六）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備妥委託書）均可；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三、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請集成一冊)

（一）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親自簽名並加蓋私章**。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Ａ４規格白紙影印）。

證件影本包括：(請繳交證件正本以供查驗)

1.新式國民身分證。

2.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或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明文件。

（三）繳交教學理念簡要自傳2份、試教者教案2份（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

（四）若有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亦可附上。

伍、甄選方式：

ㄧ、應徵長期代理教師，口試佔50%，試教佔50﹪，總計100分。口試每場以10分鐘、試教10分鐘為原則 (口試時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試教，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以試教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及試教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二、代理教師名冊彙整後以分數高低列冊，呈請校長聘任之。

【附註一】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辦理。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三、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課教師缺額，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依名次列冊候用。

四、錄取公告:

(一)第一階段甄選後於112年1月3日下午5時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錄取名單。

(二)第二階段甄選後於112年1月5日下午5時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錄取名單。

(三)第三階段甄選後於112年1月6日下午5時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錄取名單。

(四)第四階段甄選後於112年1月7日下午5時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錄取名單。

陸、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各一份，於112年1月11日9時~12時前親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二、報到同時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若有棄權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將依列冊候用名次通知報到遞補。

三、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未經學校許可，不得以任何理由於111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四、代課(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或未具教師資格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柒、附則：

一、實缺：自 112 年2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至 112 年 7 月 1 日(兼任行政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聘期起訖日期為暫訂，仍以彰化縣政府函示為準)， 遇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之。。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捌、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教導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彰化縣南州國小111學年度第三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徵項目** | | | □一般代理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 | 性 別 | | | |  | | | |
| 出生日 | | 民國 年 月 日生（ ）歲 | | | | | | | | | | | | | | | | | 婚 姻 | 已（未）婚 | | | | | 服役 | | 已（未）服兵役 | | |
| 通訊處  (詳細填寫) | |  |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 | | | （自宅）  （手機） | | | | | | | | |
| 學  歷 | 就讀學校 | | | | 日夜  間部 | | | 系 科 | | | | 組 別 | | | | | 修業起迄年月 | | | | | | | | | | | （相 片） | |
| 大學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 | | |
| 研究所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 | | |
| 相關證書 | |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  教學支援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興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 |  | | | | 學分數 | | | |  | | | 起 迄  年 月 | | | |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代  理  經  歷 | 服 務 學 校 | | | 職 稱 | | | | | | 任職起迄年月 | | | | | | | | 服 務 學 校 | | | | | 職 稱 | | | | | | 任職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章 | | |  | | | | | | | | 填表日期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格審查 | ( )符合資格  ( )不合資格 | | | | | | 教導處或  人事主任簽章處 | | | | | | | |  |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 長： | | | | | | | |  | | | | | |

**彰化縣溪州鄉南州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三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溪州鄉南州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溪州鄉南州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溪州鄉南州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三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  |  |  |  |
| --- | --- | --- | --- |
| 姓 名(自填) |  |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塡寫) |  |
| 身分證號碼(自填) |  |
| 報考類別 | □普通班代理教師 | | |

|  |
| --- |
| 甄選記錄 |
| 甄選日期：111年1月 日（星期 ）**13:40-13:50報到完畢** |
| 甄選時間 |
| 口試  **14：00開始**  口試：考生每人10分鐘  試教：考生每人10分鐘 |
| 教導處戳章 |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依公告規定之時間辦理報到（請留意准考證報到時間），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10分鐘。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學校申請補發。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